附4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审核原则及要求**

一、审核原则

债务风险审核工作应按照财政部预算司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金融司制定的《地方政府外债指标监测暂行办法》，并遵循以下审核原则：

**（一）限额管理原则。**各地年度新增的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外贷款规模不得超过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新增债务限额。（**二）统筹财力和风险因素进行债务限额分配原则。**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的分配统筹考虑财力和风险，财力状况好、举债空间大、债务风险低的地区多安排，举债空间小、债务风险高的地区少安排或不安排，同时兼顾党中央国务院关心的重点项目。（**三）债务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省综合考虑发展重点、财力和债务风险等因素对所辖市、县（区）自行进行债务规模分配和风险管理。

二、存在下述情况的，新申请的地方政府国外贷款项目将不予列入规划

（一）如省级地区年度新增负有偿还责任的国外贷款额度超过该省级地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的,省本级与所辖涉及贷款项目的市、县（区）的新增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外贷款项目不予列入规划；

（二）如省级地区外债监测进入红色区域的指标连续两年达到三项或连续两年受到警告的，除国务院特批项目外，省本级与所辖涉及贷款项目的市、县（区）的新增国外贷款项目不予列入规划；

（三）如省本级与所辖涉及贷款项目的市、县（区）同时被列入风险预警地区名单或因一般债务率指标超标而被列入风险提示地区名单的，除国务院特批项目外，省本级及所辖涉及贷款项目的市、县（区）的新增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项目不予列入规划。

如省本级被列入上述名单，而所辖涉及贷款项目的市、县（区）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省本级新增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项目不予列入规划。

如省本级未被列入上述名单，而所辖涉及贷款项目的市、县（区）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根据债务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由省级政府综合考虑发展重点、财力和债务风险等因素对所辖市、县（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外贷款项目申报进行管理。如同意上述市、县（区）申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外贷款项目，应确保其债务限额可用空间，并向我部承诺当其出现拖欠时，由省级财政保证偿还相关贷款债务,否则相关市、县（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外贷款项目不予列入规划。